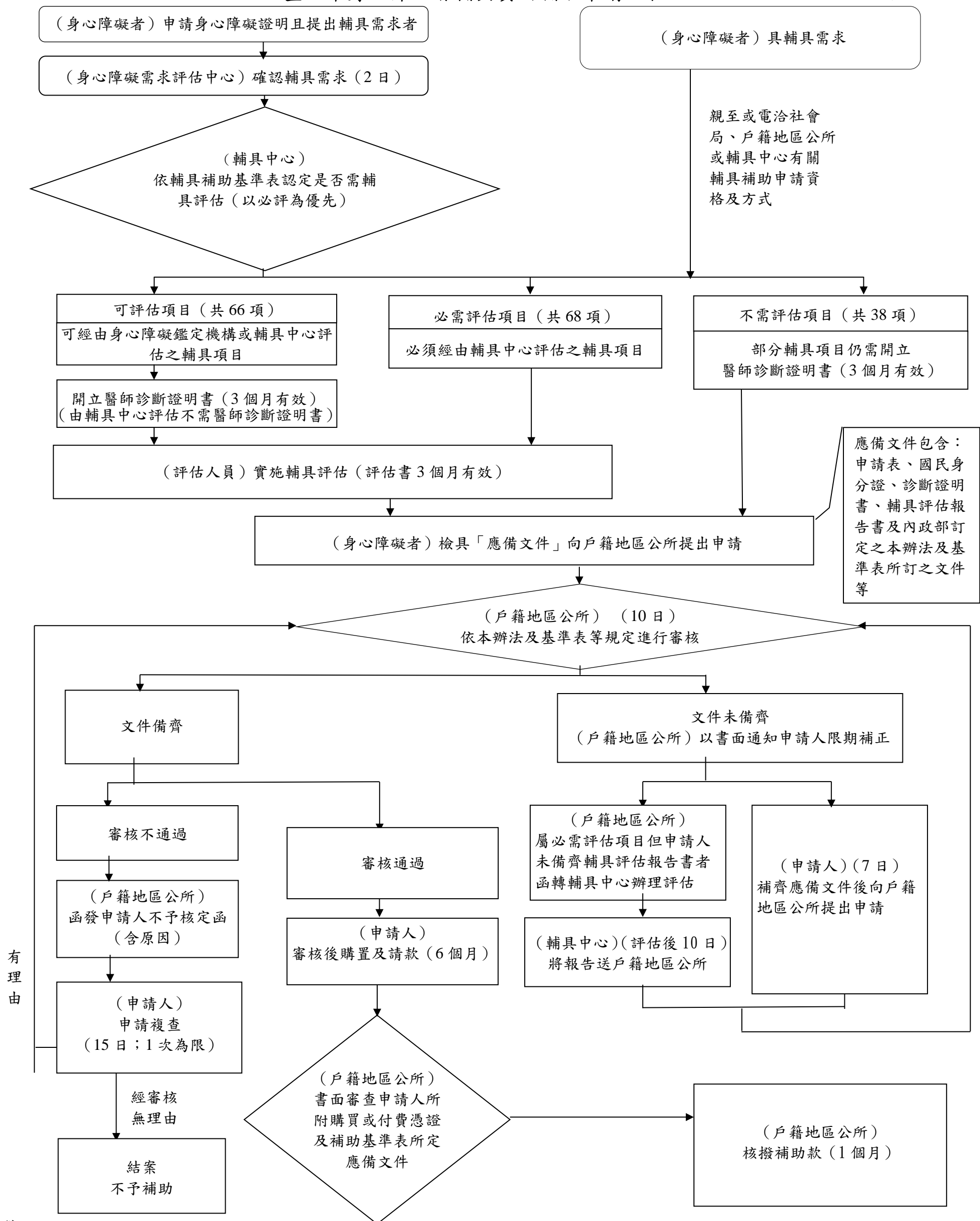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

106.01 修



應備文件包含：
申請表、國民身分證、診斷證明書、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內政部訂定之本辦法及基準表所訂之文件等

- 備註：
- 各項輔具補助規定及應備文件依照內政部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及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(簡稱基準表)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可提供評估、檢測機構或人員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、本市各輔具中心【西區輔具中心(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) 2523-7902、南區輔具中心(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) 2720-7364、合宜輔具中心(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承辦) 1999 轉 5888 轉 1、7713-7760】。
 - 補助規定特別說明：(1)人工講話器(電子型)為輔具中心必評項目，評估前需由醫師開立相關診斷證明書。(2)視覺輔具類之特製眼鏡、包覆式濾光眼鏡、手持望遠鏡及放大鏡等4項，由眼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可免輔具評估報告。(3)聽覺輔具類之助聽器A、B、C款等3項，須由聽力師開立評估報告始可申請。